

证券代码：873058

证券简称：金新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培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吴佳琦、赵鑫、钱洁、许花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，董事会提请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